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訴訟代理人　王棟源
被　　告　穎璉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藍欽城
被　　告　藍瑞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捌佰玖拾參萬捌仟伍佰壹拾參元，及其中如附表「尚欠本金」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「利息」、「違約金」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藍瑞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穎璉有限公司前於108 年間陸續向原告為如附表「借款金額」所示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9,840,000元，並邀同被告藍欽城、藍瑞玲為連帶保證人，詎被告穎璉有限公司於109 年1 月22日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原告與被告穎璉有限公司間所締結之授信約定事項第12條第1項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以被告穎璉有限公司之存款抵銷其欠款後，被告穎璉有限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38,938,513元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等人連帶清償上開欠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8,938,5

13元，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（一）被告藍欽城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但伊因經商失敗，已無資力清償等語置辯。

（二）被告藍瑞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客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列印資料、往來明細查詢列印資料為證，且為被告藍欽城所不爭執，而被告藍瑞玲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、第1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上開契約所約定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

附表：（單位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日期	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800萬元	108年7月22日	800萬元	自109 年2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 計算之利息	自109 年2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清償在6 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52萬元	108年8月7日	1,618,513 元	自109 年3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 計算之利息	自109 年3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清償在6 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32萬元	108年8月30日	132萬元	自109 年2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 計算之利息	自109 年2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清償在6 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4	2,800萬元	108年7月18日	2,800萬元	自109 年2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 計算之利息	自109 年2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清償在6 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3,984萬元		38,938,513元		